

审计报告

山西翔宇基（2019）第 0022 号

长子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由大堡头镇各村委负责送审的长子县 2018 年一事一议工程进行了审核。上述基本建设工程结算资料由上述各送审单位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我们的责任是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山西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结算资料、现场复查、取费标准及定额套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根据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表并由各村委组织建设实施，建设单位为大堡头镇各建设项目的村委组成，工程地点位于大堡头镇，资金来源：财政补贴与村委自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砼路面改造、2、砌筑排水沟、3、砖铺路面、4、盖板安装、5、新建水塔、6、挡墙砌筑等。其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计价依据为定额计价。

二、审核依据

1、依据：2011 年山西省《市政工程》与太原市修缮《土建、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及 2011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依据：晋建标函【2016】383 号文件执行营改增定额。

3、依据：现场签证单、送审工程结算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依据：施工同期长治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长子县材料指导价。

三、审核结果

1、由和素堂负责承建的两水村排水沟与盖板工程送审金额 261340.00 元，审核金额 229802.76 元，核减金额 31537.24 元。

2、由王新建负责承建的贾村排水沟与盖板工程送审金额 259243.20 元，审核金额 246912.15 元，核减金额 12331.05 元。

3、由解保林负责承建交里村广场硬化与挡墙工程送审金额 111500.00 元，审核金额 108470.02 元，核减金额 3029.98 元。

4、由山西联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义合村新建水塔工程送审金额 195869.00 元，审核金额 194835.06 元，核减金额 1033.94 元。

5、由南李村村民委员会自建的南李村道路硬化与排水管道工程送审金额 221000.00 元，审核金额 171178.64 元，核减金额 49821.36 元。

6、由长子县鑫华建安有限公司承建的兴旺庄村道路硬化送审金额 254826.00 元，审核金额 130044.83 元，核减金额 124781.1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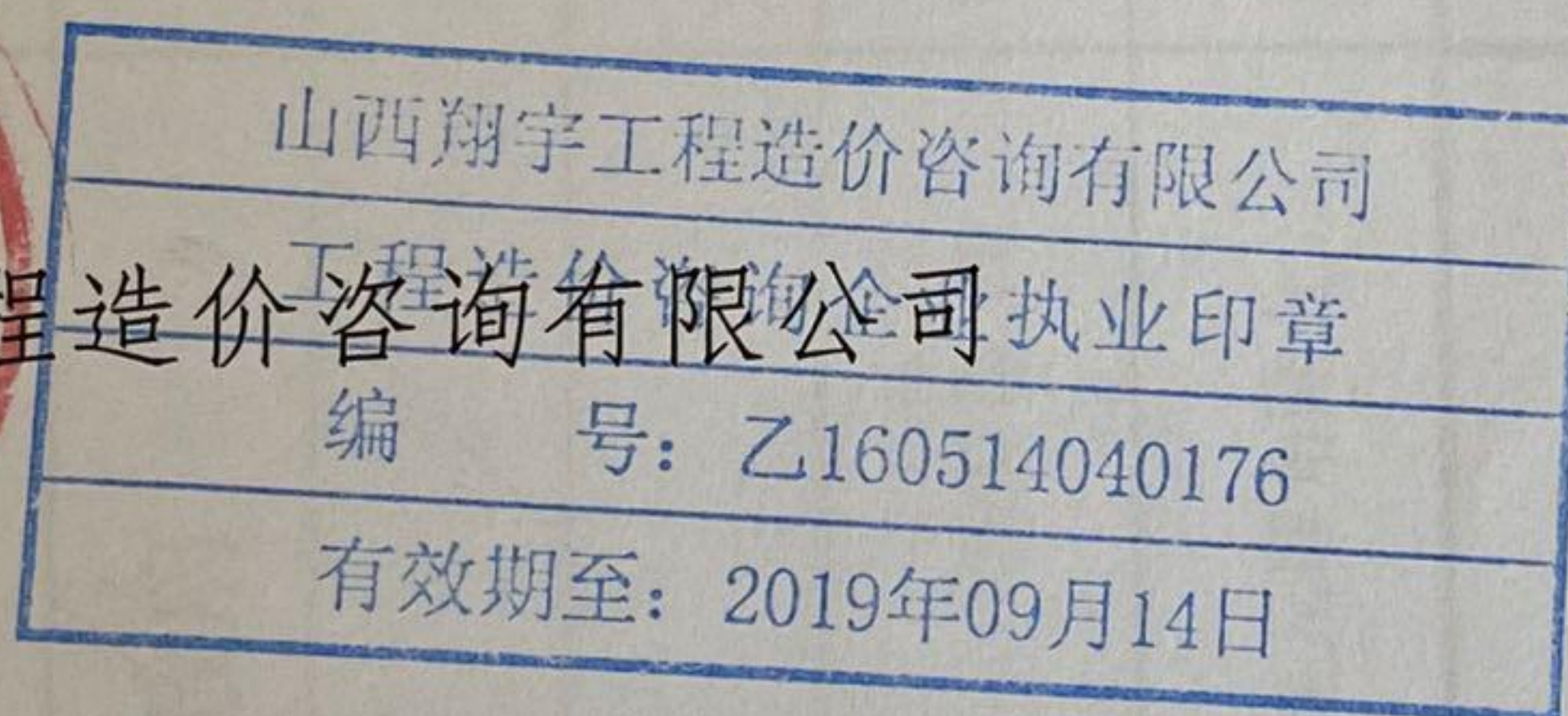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由大堡头镇负责实施建设的一事一议工程总送审金额 1303778.20 元，总审核金额 1081243.46 元，总核减金额

222534.74 元。

四、附件

附：

- 1、长子县大堡头镇 2018 年一事一议工程审核定案汇总表。
- 2、长子县大堡头镇（各村委）2018 年一事一议工程建设结算审核明细表。
- 3、长子县大堡头镇各村委建设工程项目签证单。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